附件1

福州市粮食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1	市、县两级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	《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以下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一）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二）政策性粮食的收购、储存、运输、销售活动；（三）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四）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入库以及原粮出库销售中的质量安全。 《福建省地方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级地方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对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略）	福州市粮食局	市、县两级储备粮承储企业	（1）执行市级储备粮收购、轮换、销售、动用计划情况；（2）市级储备粮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3）市级储备粮库存质量安全；（4）市级储备粮储存安全情况；（5）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仓库条件情况；（6）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对各承储企业、库点进行随机抽查。	每年抽查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做到全覆盖，抽查次数不少于2次。
2	粮食库存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以下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一）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二）政策性粮食的收购、储存、运输、销售活动；（三）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四）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入库以及原粮出库销售中的质量安全。	福州市粮食局	各类粮食收储企业	（1）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2）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情况。结合落实粮食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重点检查市级储备粮、国家临时存储粮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3）储备粮轮换情况；（4）企业安全储粮等情况；（5）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根据国家局、省局授权委托，对辖区内中央、省级粮食收储企业进行上述情况检查。	全市普查检查与随机抽查、专项检查和突击检查相结合。根据上级部署开展全市普查。根据粮食流通工作形势，对重点地区和企业进行随机抽查。	根据检查工作实际情况确定。
3	粮食收购活动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 《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以下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一）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二）政策性粮食的收购、储存、运输、销售活动；（三）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四）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入库以及原粮出库销售中的质量安全。	福州市粮食局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	（1）粮食收购者是否遵守粮食法律法规情况；（2）粮食收购者是否具有粮食收购资格情况，粮食经营者是否存在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情况；（3）粮食收购者执行“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情况；（4）粮食收购者开展粮食收购政策宣传、验质检斤、粮款支付、报送收购进度等工作情况；（5）国家政策性粮食收购主体执行国家最低收购价政策和国家临时收储政策等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情况；（6）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开展并指导市（县、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对重点地区和企业进行随机抽查。	每年粮油收购市场检查不少于2次。

福州市粮食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4	政策性粮食收购活动、销售出库任务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一款：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进行监督检查。 《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以下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一）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二）政策性粮食的收购、储存、运输、销售活动；（三）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四）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入库以及原粮出库销售中的质量安全。	福州市粮食局	政策性粮食任务承担企业	（1）政策性粮食收购中是否存在无证收购；（2）政策性粮收购活动中是否执行国家相关政策；（3）承储库在粮食销售出库过程中是否掺杂使假，是否向买方额外索要收取其他费用；是否按照交易细则和合同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及时交割，是否设置障碍或以各种借口拖延阻挠出库等；（4）买方企业是否执行政策规定、交易规则，是否违背诚信、歪曲事实导致出库纠纷及违约、毁约等；（5）其他政策性粮食任务执行情况。	组织并指导市（县、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对重点地区和企业进行随机抽查。	每年抽查企业不少于2个、抽查次数不少于1次。
5	社会粮食流通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等活动的监督检查，开展粮食收购资格核查，对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粮食最低和最高库存量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超出）规定的最低（最高）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超出）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五条：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工作，制定管理制度和标准，组织储粮安全检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略） 《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以下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一）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二）政策性粮食的收购、储存、运输、销售活动；（三）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四）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入库以及原粮出库销售中的质量安全。	福州市粮食局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等活动的经营者	（1）粮食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原粮卫生情况；（2）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储粮安全条件；（3）是否存在违反陈化粮出库的有关规定以及不符合质量卫生标准的原粮管理规定的情况。（4）建立统计台账情况；（5）向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统计数据情况；（6）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和省（区、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保持必要的库存量情况；（7）粮油仓储企业是否依法进行备案、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是否违规使用名称、是否执行粮油出入库、储存管理规定；（8）其他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组织并指导市（县、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对重点地区和企业进行随机抽查。	每年抽查企业不少于2个、抽查次数不少于1次。

附件2

粮食流通检查对象名录库

填表单位：福州市粮食局　　填表时间：2016.11.10

序号	检查对象名称	所属市县
（一）储备粮承储、代储企业		
1	福州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福州市
2	福州市面粉重组公司	福州市
3	福州市油脂公司	福州市
4	福州市米业公司	福州市
5	闽侯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闽侯县
6	连江县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连江县
7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马尾区
8	永泰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永泰县
9	罗源县粮食收储公司	罗源县
10	福清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福清市
11	福建福清国家粮食储备库	福清市
12	福清市军粮供应站	福清市
13	福建省长乐市粮食购销公司	长乐市
14	闽清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闽清县
（二）军粮供应站、代供点		
1	福州市军粮供应站	福州市
2	闽侯军粮供应站	闽侯县
3	连江县军粮供应站	连江县
4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军粮供应站	马尾区
5	福清市军粮供应站	福清市
6	福建省长乐市军粮供应站	长乐市
7	闽清县军粮供应站	闽清县
（三）粮食收购企业		
1	福州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福州市
2	中央储备粮福州直属库	福州市
3	福州市油脂公司	福州市
4	福州榕新香米业有限公司	福州市
5	福建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福州直属库	福州市
6	福建帆顺米业有限公司	福州市
7	福建都利米业有限公司	福州市
8	福州市禾盛粮油食品连锁有限公司	福州市
9	福州市杜坞粮食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福州市
10	福州河东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福州市
11	福州市丰穗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福州市
12	福建油盛实业有限公司	福州市
13	福州丰食商贸有限公司	福州市

粮食流通检查对象名录库

填表单位：福州市粮食局　　填表时间：2016.11.10

14	福州特捷贸易有限公司	福州市
15	福建美地有机农业有限公司	福州市
16	福建美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福州市
17	福州米厂	福州市
18	福建万物经贸有限公司	福州市
19	福建百川经贸有限公司	福州市
20	福州市禾益粮油食品公司	福州市
21	福建贞远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市
22	前田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市
23	福州闽健米业有限公司	福州市
24	福建元创工贸有限公司	福州市
25	福州佳成贸易有限公司	福州市
26	福建菱康工贸有限公司	福州市
27	福建银庭食品有限公司	福州市
28	福州闽谷贸易有限公司	福州市
29	福州禾诚贸易有限公司	福州市
30	福州市达瑞斯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市
31	福州东方伟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福州市
32	福州顺佳华实业有限公司	福州市
33	福州盛发米业有限公司	福州市
34	福州市广粮贸易有限公司	福州市
35	福州市顺微商贸有限公司	福州市
36	福建广坤贸易有限公司	福州市
37	福州合微实业有限公司	福州市
38	福州轩辉实业有限公司	福州市
39	福建省世创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福州市
40	福建省商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
41	福建海峡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福州市
42	福建省饲料工业公司	福州市
43	福建省闽粮购销有限公司	福州市
44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
45	福建金福粮海实业有限公司	福州市
46	福建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市
47	福建省华珍实业有限公司	福州市
48	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
49	福建优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福州市
50	福州市法斯公司米业贸易部	福州市
51	福州[illegible]有限公司	福州市
52	福州市米业公司	福州市

粮食流通检查对象名录库

填表单位：福州市粮食局　　填表时间：2016.11.10

53	福建福州鳌峰州国家储备库	福州市
54	福州市面粉公司	福州市
55	福州面粉厂	福州市
56	福州丰华米业有限公司	福州市
57	福州金穗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福州市
58	福建省侬高福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福州市
59	福建省民天经贸有限公司	福州市
60	福建省海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市
61	闽侯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闽侯县
62	闽侯军粮供应站	闽侯县
63	福州恒丰米业有限公司	闽侯县
64	尚干林辉碾米场	闽侯县
65	福州农丰源种业有限公司闽侯实验米厂	闽侯县
66	福建金仕贸易有限公司	闽侯县
67	福建兴顺饲料有限公司	闽侯县
68	福州亿丰米业有限公司	闽侯县
69	东方希望（福州）动物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闽侯县
70	福建省闽粮购销有限公司枕峰分公司	闽侯县
71	永泰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永泰县
72	永泰县城峰银场碾米厂	永泰县
73	永泰县樟城南门粮食加工厂	永泰县
74	闽清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闽清县
75	闽清县军粮供应站	闽清县
76	闽清县绿嘉食品有限公司	闽清县
77	闽清县明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闽清县
78	福建省鑫农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闽清县
79	闽清和丰粮食有限公司	闽清县
80	闽清县白中五丰桥粮食加工厂	闽清县
81	闽清县鑫业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闽清县
82	福建省金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闽清县
83	福州航辉米业有限公司	福清市
84	元洪面粉食品（福建）有限公司	福清市
85	福清市兴旺面粉厂	福清市
86	福清市军粮供应站	福清市
87	福清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福清市
88	福清市龙粮精米厂	福清市
89	福建福清国家粮食储备库	福清市
90	福建省长乐市粮食购销公司	长乐市
91	福建省长乐市军粮供应站	长乐市

粮食流通检查对象名录库

填表单位：福州市粮食局　　填表时间：2016.11.10

92	中央储备库粮长乐直属库	长乐市
93	福建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长乐直属库	长乐市
94	长乐市粮油工贸公司	长乐市
95	长乐中禾米业有限公司	长乐市
96	长乐市古槐明亮碾米厂	长乐市
97	长乐市长丰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长乐市
98	长乐市古槐学萱碾米厂	长乐市
99	福建闽兴米业有限公司	长乐市
100	长乐建润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长乐市
101	福州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长乐市
102	福建闽瑞鑫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长乐市
103	连江县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连江县
104	福州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连江县
105	马尾区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马尾区
106	福建新华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马尾区
107	罗源县粮食收储公司	罗源县
（四）粮食应急加工企业		
1	福州米厂	福州市
2	福州榕新香米业有限公司	福州市
3	福州闽健米业有限公司	福州市
4	福州帆顺米业有限公司	福州市
5	福州都利米业有限公司	福州市
6	福州佳粮米业有限公司	福州市
7	福州洪晖米业有限公司	福州市
8	福州恒丰米业有限公司	闽侯县
9	闽侯县尚干林辉碾米厂	闽侯县
10	福清市龙粮精米厂	福清市
11	元洪面粉食品（福建）有限公司	福清市
12	福建万家旺油脂有限公司	福清市
13	福建红冠面业有限公司	福清市
14	福州航辉米业有限公司	福清市
15	福州开发区华园米业有限公司	马尾区
16	福建闽兴米业有限公司	长乐市
17	福建康弘股份有限公司	福清市
18	福建元成豆业	长乐市
19	福州市油脂公司	福州市
20	闽清县明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碾米厂）	闽清县
21	闽清县中联五丰粮食加工厂	闽清县
22	长乐市禾米业有限公司	长乐市

粮食流通检查对象名录库

填表单位：福州市粮食局　　填表时间：2016.11.10

23	连江县九龙米业	连江县
21	闽清县塔庄镇茶口绿嘉粉干加工厂	闽清县
25	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
（五）粮食应急供应网点		
1	福州市禾盛粮油食品连锁有限公司达明路粮油食品分店	福州市
2	福州市禾盛粮油食品连锁有限公司福园苑小区粮油食品分店	福州市
3	福州市禾盛粮油食品连锁有限公司王庄新村粮油食品分店	福州市
4	福州市禾盛粮油食品连锁有限公司江山好美家小区粮油食品分店	福州市
5	福州市禾盛粮油食品连锁有限公司道山路粮油食品分店	福州市
6	福州市禾盛粮油食品连锁有限公司红旗新村粮油食品分店	福州市
7	福州市禾盛粮油食品连锁有限公司福峡路粮油食品分店	福州市
8	福州市禾盛粮油食品连锁有限公司安庆新村粮油食品分店	福州市
9	福州市禾盛粮油食品连锁有限公司浦下新村粮油食品分店	福州市
10	福州市禾盛粮油食品连锁有限公司石岩路粮油食品分店	福州市
11	福州市禾盛粮油食品连锁有限公司北大路粮油食品分店	福州市
12	晋安区新店镇江为书粮油店	福州市
13	晋安区兰文清粮油店	福州市
14	鼓楼区治美粮制品商店	福州市
15	福州市晋安区应锋米店	福州市
16	福州市晋安昌铭粮油店	福州市
17	福州市晋安区杨记粮行	福州市
18	福建海峡粮油购销有限公司福州斗池分店	福州市
19	福建海峡粮油购销有限公司福州公正分店	福州市
20	福州市军粮供应站台江军供站	福州市
21	福州市军粮供应站晋安军供站	福州市
22	福州市仓山区群众粮店	福州市
23	福州市台江区开侨粮油店	福州市
24	福州市仓山区田秀粮油店	福州市
25	福州市仓山区胡廷松粮油店	福州市
26	福州市仓山区周长坎粮店	福州市
27	闽侯县甘蔗粮站第一粮店	闽侯县
28	闽侯县军粮供应站	闽侯县
29	福清市东联购物广场	福清市

粮食流通检查对象名录库

填表单位：福州市粮食局　　填表时间：2016.11.10

31	福清市军粮供应站城关供应点	福清市
32	福清市军粮供应站龙田供应点	福清市
33	福清市佳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福清市
34	长乐市城关军供店	长乐路
35	长乐市金峰军供店	长乐路
36	长乐市营前军供店	长乐路
37	永泰军粮供应代理店	永泰县
38	永泰县樟城海新粮油制品店	永泰县
39	永泰县嵩口金慧饲料店	永泰县
40	永泰县霞拔粮店	永泰县
41	永泰县大洋天天旺粮店	永泰县
42	永泰县葛岭粮制品店	永泰县
43	永泰县梧桐张宗锦粮制品店	永泰县
44	闽清县坂东粮店	闽清县
45	闽清县池园粮店	闽清县
46	闽清县军粮供应站	闽清县
47	闽清县冠希发展有限公司	闽清县
48	罗源县军供店	罗源县
49	马尾区军粮供店	马尾区
50	连江琯头军供店	连江县
51	连江敖江军供店	连江县
52	连江县丹阳军供店	连江县
（六）纳入粮食流通统计范围的其他企业		
1	闽侯县南通章棋米店	闽侯县
2	福州利天下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闽侯县
3	福州市粮食批发交易市场恒丰粮行	闽侯县
4	闽侯县黄春荣米店	闽侯县
5	闽侯县甘蔗国色天香便利店	闽侯县
6	福州市粮食批发交易市场白沙宏运米行	闽侯县
7	福州市白沙宏运米业有限公司	闽侯县
8	连江县杭下碾米厂	连江县
9	福州开发区高龙饲料有限公司	马尾区
10	福建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马尾区
11	福州大福有限公司	马尾区
12	福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马尾区
13	永泰县嵩口金慧饲料店	永泰县
14	永泰县霞拔粮店	永泰县
15	永泰县大洋天天旺粮店	永泰县
16	永泰县葛岭粮制品店	永泰县

粮食流通检查对象名录库

填表单位：福州市粮食局　　填表时间：2016.11.10

17	永泰县梧桐张宗锦粮制品店	永泰县
18	永泰县三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永泰县
19	福建新华都综合百货有限公司永泰泰盛店	永泰县
20	永泰县樟城海新粮油制品店	永泰县
21	永泰县城峰镇佳佳粮油店	永泰县
22	永泰县樟城兴隆粮油经营部	永泰县
23	永泰城关金春粮食零售店	永泰县
24	永泰县樟城镇行丹粮食饲料店	永泰县
25	永泰县南门粮食加工厂	永泰县
26	福清市东联购物广场	福清市
27	福清市佳源百货有限公司	福清市
28	福建省闽清鼎丰农业有限公司	闽清县
29	闽清县池园鸣英粮店	闽清县
30	闽清县坂东镇建国粮店	闽清县
31	闽清县梅城镇海霞商店	闽清县
32	闽清冠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闽清县
33	福建上瑞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市
34	福建金福粮海实业有限公司	福州市
35	福建东亚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市
36	福州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福州市
37	福州新华都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福州市
38	蓝天量贩超市有限公司	福州市
39	福州河东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福州市
40	新兴达饲料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市
41	福州美可食品有限公司	福州市
42	福建新安德鲁森食品有限公司	福州市
43	福建省商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
44	福州禾诚贸易有限公司	福州市
45	福州东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福州市
46	福建坤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福州市
47	福建西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福州市
48	福建新世纪经贸有限公司	福州市
49	福州航源经贸有限公司	福州市
50	福州名源食品有限公司	福州市
51	福建众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市
52	福州丰华米业有限公司	福州市
53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
54	锦江麦德龙	福州市
55	福州沃尔玛百货有限公司	福州市

粮食流通检查对象名录库

填表单位：福州市粮食局　　填表时间：2016.11.10

56	福州好又多百货有限公司	福州市
57	福建闽科饲料有限公司	福州市
58	福州市仓山区霞江饲料加工厂	福州市
59	福州民天集团有限公司福州民天食品厂	福州市
60	福州万联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福州市
61	福州金穗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福州市
62	福建省嘉记食品有限公司	福州市
63	福建省侬高福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福州市

附件3

福州市粮食检查人员名录库

填报单位（盖章）：福州市粮食局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
1	马炎林	男	福州市粮食局
2	陈益平	男	福州市粮食局
3	陈建星	男	福州市粮食局
4	林明清	男	福州市粮食局
5	琚胜根	男	福州市粮食局
6	周彤	女	福州市粮食局
7	潘建荣	男	福州市粮食局
8	杨大春	男	福州市粮食局
9	陈晓娟	女	福州市粮食局
10	黄彦艳	女	福州市粮食局
11	林怀文	男	福州市粮食局
12	林苑	女	福州市粮食局
13	胡艳霞	女	福州市粮食局
14	郭丽香	女	福州市粮食局
15	倪晓琴	女	福州市粮食局
16	王家添	男	福州市粮食局
17	黄晓元	男	福州市粮食局
18	邹芳	女	福州市粮食局
19	陈进	男	福州市粮食局
20	郭有为	男	福州市粮食局第一分局
21	陈春华	女	福州市粮食局第一分局
22	吴清波	男	福州市粮食局第一分局
23	黄楚楚	女	福州市粮食局第一分局
24	邱孝宏	男	福州市粮食局第一分局

福州市粮食检查人员名录库

填报单位（盖章）：福州市粮食局

25	李昌辉	男	福州市粮食局 第二分局
26	林向晨	男	福州市粮食局 第二分局
27	朱亨贵	男	福州市粮食局 第二分局
28	林勇	男	福州市粮食局 第二分局
29	陈虹	女	福州市粮食局 第二分局
30	黄昌亮	男	福清市发改局
31	俞兆言	男	福清市发改局
32	陈克利	男	福清市发改局
33	王钦孝	男	福清市发改局
34	梁栋	男	福清市发改局
35	洪凯	男	连江县发改局
36	陈勇	男	连江县发改局
37	林燕	女	连江县发改局
38	陈明忠	男	连江县发改局
39	谢碧芳	女	连江县发改局
40	林闽晓	男	连江县发改局
41	杨本真	男	闽侯县发改局
42	张幼铭	男	闽侯县发改局
43	赵兴永	男	闽侯县发改局
44	张德胜	男	闽侯县发改局
45	岳克潘	男	永泰县发改局
46	林小红	女	永泰县发改局
47	张建忠	男	永泰县发改局
48	王海官	男	长乐市发改局
49	林斌	男	闽清县发改局
50	刘鸿	男	闽清县发改局

福州市粮食检查人员名录库

填报单位（盖章）：福州市粮食局

51	詹世祥	男	闽清县发改局
52	詹旺干	男	闽清县发改局
53	陈诗明	男	闽清县发改局
54	柳朝霖	男	马尾区发改局
55	林国飞	男	马尾区发改局
56	陈继	男	马尾区发改局
57	陈昇	男	马尾区发改局

填报人：　陈晓娟　　填报时间：2016.11.10

附件 4

福州市粮食局“双随机”抽查工作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以下简称抽查工作），根据《福州市粮食局关于推广粮食流通监督检查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榕粮检〔2016〕36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抽查工作是指，我市粮食行政机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对辖区内列入随机抽查名单的粮食经营者进行抽查，并公开随机抽查结果的监管方式。

第三条 各级粮食行政机关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辖区内粮食流通随机抽查工作，并将随机抽查作为日常监督检查的主要方式，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检查对象名录库。

第四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检查对象名录库要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并根据法律法规和现实情况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条 辖区内所有粮食经营者都要列为随机抽查对象，按照业务类别纳入检查对象名录库，通过电脑、抽签等

方式从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第六条 抽查工作开始前，根据抽查任务、对象的类型，从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2名以上检查人员。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

第七条 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辖区内检查对象数的5%，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少于2次。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粮食经营者，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第八条 “双随机”抽查要全面公开、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检查工作结束后，要形成检查报告，内容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现场检查笔录、对被查对象执行法律法规等情况的评价、检查情况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

第九条 按照信息公开要求，按照“一抽查一通报”制度，除涉密和按规定不宜公开的除外，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要及时在门户网站公开。要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规定，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推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随机抽查工作要接受社会监督，形成有效震慑，增强粮食经营者守法自觉性。

第十一条 为提高抽查工作效率，市局有关业务部门可先随机选择辖区，在选中的辖区中随机选择检查对象。县级因执法人员及检查对象少，无法开展随机抽查活动的，经当地编制、法制、效能等有关部门认可，可以实行全面性的检

查，检查频次每年不少于2次。

第十二条 检查人员要依照法定程序严格执法，遵守保密规定。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加强整改问责，对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确保法律服务领域违法问题整治到位、处罚到位、移交移送到位、责任追究到位。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2年。